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其中监事苏勇先生委托监事王振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本期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的请示》。

会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发展需求。审议程序也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